

#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考場規則

107.12.21領域召集人會議

一、本校學生參加本校考試，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。

## 二、**考試前**：

- 1.學生參加本校舉辦之任何考試(如段考、模擬考、複習考、補考…等)需穿著校服，否則視同違反考場規則，不得入場參與考試。
- 2.考試當天，請依照學校(或老師)所指定之座位入座，並將課桌椅反向放置或抽屜淨空，以班為單位統一處理。
- 3.考試文具自備，不得在考場內向他人借用。非考試必需之物品(含計算紙)，不得攜入試場，且應整齊放置於教室外走廊，違規者扣該科5分。
- 4.考試期間請關閉手機，且不得使用任何無線電通訊設備(如呼叫器、行動電話及MP3……等)，違規者除依校規處分外，扣該科目成績10分。
- 5.考試當天請班長協助，將班上考試時程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同學座號及姓名填寫於黑板上，方便監考老師填寫於試卷袋上。

## 三、**考試時**：

- 1.考試開始後遲到者不准入場。(至教務處報到)
- 2.電腦卡限用2B鉛筆劃記，且電腦卡上確實劃記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詳見劃卡注意事項。
  - (1)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經學校現有讀卡機讀卡後，均無法判讀，則該題不予計分，其總分依電腦讀卡之分數計分(不再人工閱卷)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  - (2)班級和座號未寫完整或班級座號塗卡有誤以致影響讀卡作業者，扣該科5分。
- 3.答案卷需確實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違者扣該科5分。
- 4.答案卷需用**深藍色或黑色筆書寫(勿用擦擦筆，避免事後塗改)**，違者扣該科5分。(數學科尺規作圖除外)
- 5.作文寫作以黑色筆書寫，違者以0分計。
- 6.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，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考老師同意後，在監考老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，若未經監考老師同意視同違規，扣該科5分。
- 7.考生應試中，若有干擾妨礙他人應試之行為者，經監考老師勸止仍不服糾正者，扣該科5分。
- 8.考試時如有任何舞弊行為(包含協助作弊)，一經查獲，立即取消考試資格，並依校規處分，該科成績以0分計算。

## 四、**交卷**：

- 1.待下課鐘響畢始得交卷。
- 2.學生不得要求提前交卷。收卷時必須親眼目睹自己的答案卡或答案卷已交至監考老師手中；若有事後補交至教務處者，該項成績以0分計。
- 3.考試結束鈴響起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**且雙手離開桌面**，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該科以0分計。經制止後停止者，扣該科5分，須待監考老師點收完並宣佈下課後，始可離開教室。

五、考試時必須遵守考試規則，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揮及監督。如有下列情事者，由監考老師送交教務處移送學務處處分之。

(一)違反下列各項者視情節輕重記警告。

- 1.未於規定時間交卷。

(二)違反下列各項者記小過一次，試卷視情節酌予扣分，不准補考。

- 1.喧嘩、互相交談或左顧右盼。
- 2.未依座位表入座。
- 3.考試期間，無線電通訊設備(如呼叫器、行動電話…等)響起。

(三)違反下列各項者記大過一次，試卷以零分計，不准補考。

- 1.故意作聲或誦讀自己的答案
- 2.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，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。
- 3.交換或傳遞答案。
- 4.桌面上或應用文具上留有字跡，且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。
- 5.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。
- 6.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情節嚴重者。
- 7.使用任何無線電通訊設備(如呼叫器、行動電話及MP3……等)從事舞弊行為。
- 8.其他重大舞弊行為者。

六、嚴守一切考場規則，榮譽至上。

七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則隨時以口頭補充說明之。

八、本規則陳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